## 2021年上半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

## 笔试准考证

准考证号	330221113002818
证件号码	330681199704262067
考生姓名	方钰秀
考点名称	浙江万里学院
考点地址	宁波市鄞州区钱湖南路8号



考试科目 考场地址 座位号

305-英语学科知识与教学能力(初级中学) 2021年03月13日 16:00-18:00

330219036

见考场平面示意图

28

## 考生须知

- 1. 考生开考前30分钟,持《准考证》、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/港澳台居民居住证/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/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(五年有效期)进入考场,"两证"缺一不可。准考证上的"姓名"和"证件号码"信息与所持上述身份证件上不一致者,不得参加考试。
- 2. 考生只准携带必要的考试文具进入考场(如:黑色签字笔、铅笔、尺子、橡皮等),不得携带书籍、资料、包等物品,严禁携带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电子设备(如:手机及各类智能电子设备等),如有违反,按照违规舞弊处理。
- 3. 考生入场后,应对号入座,保持安静,遵守考场纪律,并将本人的准考证、身份证件放在课桌的指定位置,接受监考员核对。
- 4. 考生拿到试卷、答题卡后, 先核查试卷与自己报考的科目是否相符。如不符, 应立即举手向监考员说明情况; 如相符, 应在指定位置填写个人信息(姓名、准考证号等)。
- 5.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规定,除外语科目外,考生应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进行作答,使用其他语言文字作答无效。
- 6. 考生须在答题卡各题目规定的答题区域内作答,错答区域或者超出规定区域的作答内容无效。
- 7. 考生笔试迟到15分钟不得进入考场参加考试,考试结束前30分钟,方可交卷离开考场。如遇特殊原因,需经监考老师请示主考同意后方可提前离开考场。考生出场后不得重返考场,提前离场考生须在考点指定休息区域停留。
- 8. 试卷分发、装订错误或试题字迹印刷不清时可举手向监考员反映。凡涉及试题内容的,监考员一律不予解答。
- 9. 考生填涂答题卡时,姓名、准考证号及主观题部分用签字笔书写,客观题部分及选做题信息点用铅笔填涂,禁止考生在答题卡上使用修正带、修正液。
- 10. 考试结束后,考生须立即停止答题,待监考员允许后方可离开考场。考生离开考场时,不准携带试卷、答题卡、草稿纸。离开考场后,不准在考场附近逗留和交谈。
- 11. 考生应自觉服从监考员管理,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监考员正常工作。考生如有违纪、作弊等行为,将按照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等规定进行处理。如情节严重、触犯刑法,将报送公安部门,依法处理。
- 12. 因考点车位有限,考试当日将无法满足考生停车位需求,为避免因无法停车而延误考试,请考生选乘公共交通到达考点。

## 特别提示

考生须登录浙江教育考试院网站查阅《2021年浙江省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(笔试)疫情防控 考生须知》,做好相关准备。

打印日期: 2021-03-08